

#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禾致源”）及控股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0.00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投机和外汇套利等高风险外汇交易。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目前境外收入占比较大，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

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业务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和占用授信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 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在授权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 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

##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 （四）交易方式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欧元、英镑、新币、港币等。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 （五）交易期限及授权事项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 （一）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带来汇率的大幅波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存在亏损的可能性。

2、履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3、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及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

2、财务中心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3、在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前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较可控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开展业务。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5、内控审计部将履行监督职能，发现违规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专项说明意见**

####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是必要和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且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作为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